

公法判解

撤銷訴訟與確認訴訟之差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7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行政訴訟法第6條所定之確認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提起確認訴訟，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B)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始得提起之
- (C)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
- (D)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答案：D

【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4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行政處分乃是行政機關單方所為規制措施，所稱規制，係以設定法律效果為目的，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意思表示，而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至所採取之方式，不以文字或語言為限，也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二)、憲法第16條雖明文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然而人民的訴訟權並非毫無限制而得任意利用法院，人民於訴訟程序應選擇最迅速有效之訴訟種類解決紛爭。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前段規定：「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乃確認訴訟補充性之表現，據此，關於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否之爭議，當事人得以提起撤銷訴訟達到相同之權利保護時，應不得提起確認訴訟。(三)、…現有巷道存在與否之認定，乃建築線指定與建築執照核發之前提。建築基地因面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得申請指定建築線而申請建築。此種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

道，係因具備一定之條件而成立，其是否成立、寬度如何，直接影響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使用土地建築之財產權行使及人民通行自由之保障，主管機關依實際情況所為之認定，乃是就已經存在的法律狀態，為拘束性確認，核屬確認性質之一般處分。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不服，原則上應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基於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原則，應不許逕行提起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確認訴訟。」

【爭點說明】

- (一)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為不同訴訟標的，前者是針對有效但瑕疵為得撤銷之行政處分，後者是針對無效行政處分，兩者訴訟標的與聲明於法學上皆不相同。
- (二)依照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如確認訴訟案件未經過訴願，則依法應先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將該程序補足為是。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